

附件

1. 《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》

来源：财政部《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——固定资产》应用指南（财会[2017]4号）

固定资产类别	内容		折旧年限（年）
房屋及构筑物	业务及管理用房	钢结构	不低于 50
		钢筋混凝土结构	不低于 50
		砖混结构	不低于 30
		砖木结构	不低于 30
	简易房		不低于 8
	房屋附属设施		不低于 8
	构筑物		不低于 8
通用设备	计算机设备		不低于 6
	办公设备		不低于 6
	车辆		不低于 8
	图书档案设备		不低于 5
	机械设备		不低于 10
	电气设备		不低于 5
	雷达、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		不低于 10
	通信设备		不低于 5
	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		不低于 5
	仪器仪表		不低于 5
	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		不低于 5
	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		不低于 5
	专用设备	探矿、采矿、选矿和造块设备	
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		10-15	
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		10-15	
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		10-15	
电力工业专用设备		20-30	
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		10-20	
核工业专用设备		20-30	
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		20-30	
工程机械		10-15	
农业和林业机械		10-15	

	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	10-15
	食品加工专用设备	10-15
	饮料加工设备	10-15
	烟草加工设备	10-15
	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	10-15
	纺织设备	10-15
	缝纫、服饰、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	10-15
	造纸和印刷机械	10-20
	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	5-10
	医疗设备	5-10
	电工、电子专用生产设备	5-10
	安全生产设备	10-20
	邮政专用设备	10-15
	环境污染防治设备	10-20
	公安专用设备	3-10
	水工机械	10-20
	殡葬设备及用品	5-10
	铁路运输设备	10-20
	水上交通运输设备	10-20
	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	10-20
	专用仪器仪表	5-10
	文艺设备	5-15
	体育设备	5-15
	娱乐设备	5-15
家具、用具及装具	家具	不低于 15
	用具、装具	不低于 5

2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

来源：广东省财政厅《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

序号	资产类别	使用年限
一	交通运输设备	
(一)	机动车	
1	9座（含9座）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（包括轿车、含越野型）	15年
2	旅游载客汽车和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	10年
3	微型载货（总质量小于等于1.8吨）汽车	8年
4	总质量大于1.8吨的载货汽车	10年
5	带拖挂的载货汽车（指全挂汽车）	8年
6	吊车、消防车、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	10年
7	矿山作业专用车	8年
8	三轮汽车（原三轮农用运输车）	6年
9	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（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）	6年
10	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（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）	9年
11	两轮摩托车（15万公里）	10年
12	三轮摩托车	8年
13	医疗救护车	10年
(二)	船舶（含海船和河船）	
1	高速客船	25年
2	客船类，包括客滚船、客货船、客渡船、客货渡船、旅游船、客船	30年
3	液体货船类，包括油船、化学品船、液化气船	31年
4	散货船类，包括散货船、矿砂船	33年
5	杂货船类，包括滚装船、散装水泥船、冷藏船、杂货船、多用途船、集装箱船、木材船、拖/推轮、驳船	34年
二	办公自动化设备	
1	大型计算机	10年
2	计算机网络设备（服务器、路由器、调制解调器等）	5年
3	台式电脑（包括：网络计算机、终端）	5年

4	平板电脑、掌上电脑、笔记本电脑	5年
序号	资产类别	使用年限
5	移动硬盘、不间断电源（UPS）	5年
6	传真机、投影仪、扫描仪	5年
7	复印机、速印机、打印机、碎纸机	5年
三	电器设备	
1	电视机	7年
2	电冰箱	6年
3	洗衣机	8年
4	摄像器材	6年
5	照相机和摄影器材	6年
6	空气调节器、除湿设备	7年
7	中央空调设备	10年
四	家具、包括办公家具、宿舍家具、其他家具	10年
五	专用设备	
1	消防设备	8年
2	厨房设备	8年
3	监控系统（包括监控设备设施、安全防范系统）	8年
4	道路清扫设备	8年
5	电子设备	6年
6	广播电视、影像设备（摄录设备、传送设备）	6年
7	音响设备	10年
8	健身房设备	8年
9	通讯设备	6年
10	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	10年
11	机械设备	12年
12	动力设备	15年
13	传导设备	22年
六	通用测试仪器设备	10年
七	闭路电视播放设备	8年

注：国家已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